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- 3、同意聘任沈佳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万解秋、王海峰、吴小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